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指引》，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00294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0549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1028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1072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1104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1445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1532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1581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1694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2179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2350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2768	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5136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5630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5695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6121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6154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6879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746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8290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8371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9714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0385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0554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0787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0792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1128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1144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1238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1251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1663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1692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2073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2188	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2234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3661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3680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4007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4177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4207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4389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4539	华安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4754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4773	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4878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4987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5604	华安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6021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7303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7564	华安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7878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8806	华安国企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9421	华安远见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0162	华安睿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0428	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0430	华安景气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4214	华安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4437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5758	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40001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40005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40007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40008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40011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40015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40016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4002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40035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60421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19909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8133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4153	华安消费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5845	华安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19002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0312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8776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R3	R4
014165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R3	R4
014587	华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7637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R3	R4
022465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R3	R4
023466	华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R3	R4
040002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40180	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	R4
04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	R4
159359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59706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1018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61080	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61090	华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40004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5521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1629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9911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20461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R3	R4
020866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R3	R4
513920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160418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	R4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0614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R3	R4
021539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R3	R4
040046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R3	R4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R3	R4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R3	R4

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说明》、公司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更新已在公司官网公布。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5,000.00万元	9,583.5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分别为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8日止；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额度从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铜箔")获得，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杭电铜箔	90,000	4,000	86,000	60,308.31	富春江光电	23,000	4,000	27,000	9,583.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76419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1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103,983.26	1,038,095,745.49
	负债总额	198,911,632.08	167,830,911.73
	资产净额	641,192,351.18	870,264,833.76
	营业收入	177,822,713.88	59,017,692.68
	净利润	-224,095,561.12	960,484.1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担保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内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最后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每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897.2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2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关于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不满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裕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1904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1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嘉利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主动减持，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嘉利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利恩")持有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4、截至2026年1月29日，嘉利恩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利恩持有公司股份5,036,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928%，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利恩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嘉利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33%，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08928%下降至4.9999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利恩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38.26～40.40	39.39	88,400	0.089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利恩	合计持有股份	5,036,318	5.08928	4,947,918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6,318	5.08928	4,947,918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嘉利恩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嘉利恩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嘉利恩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嘉利恩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嘉利恩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整数倍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6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19,87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82,727.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16,994.29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886,792.45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7,712,929.71元，已于2025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0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投项目"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佛山大为")。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000.00万元向佛山大为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佛山大为已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6252610018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以上主体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商业银行")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宇、彭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九、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348.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63%；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至-11,000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300万元到-12,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698.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64.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76.8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63%，主要是公司研发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相关新产品逐步贡献收入，其中电阻薄膜(埋阻铜箔)报告期内首度实现量产，取得收入627.84万元，同比大幅增长；FCCL实现收入3,893.6万元，同比增长71.23%。

(二)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至-11,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300万元到-12,000万元，主要原因为：(1)新产品逐步放量，其中电阻薄膜(埋阻铜箔)销售额大幅增长，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贡献；FCCL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71.23%，销售规模提升带动固定成本摊薄，FCCL业务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2)铜箔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毛利亏损有所减少。其中可剥铜通过了相关代表性载板厂商和头部芯片终端的量产认证，持续获得小批量订单，其销售额在本年度持续增长，国产替代趋势愈加突显；此外毛利较高的RTF铜箔实现爆发式增长，销售额同比增加339.45%。(3)可剥铜专项受托开发项目已通过客户结项验收，确认了相应的利润。(4)受铜箔业务持续亏损影响，预计对铜箔相关固定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约2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000万元；同时公司对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其COF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标的公司实控人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其背负大额债务，出于财务审慎原则，公司预计计提该笔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1500万元。(5)本期预计计提股权激励费用823.62万，预计费用同比增加510.17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万元～16,500万元	71,379.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88%～8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6,000万元	78,551.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63%～8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2375元/股～0.3151元/股	1.377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各